

西南法理学博士点
建设项目书系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区域法治建构论

——西部开发法治研究

文正邦 付予堂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西南法理学博士点建设项目书系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区域法治建构论

——西部开发法治研究

主 编 | 文正邦 付子堂

撰稿人 | 文正邦 付子堂 宋玉波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杨咪芳 黄顺康 张 谦
张 耕 曹明德 王鉴辉
范履冰 陆伟明 徐 杰
卢东凌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区域法治建构论:西部开发法治研究/文正邦,
付子堂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10
ISBN 7-5036-6710-9

I. 区… II. ①文…②付… III. 西部大开发
(中国)—社会主义法则—建设—研究 IV. D9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852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朱 荃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9.125 字数/577 千

版本/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710-9/D·6427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西南法理学博士点建设项目书系
学术委员会

学术顾问：邓正来 邓晓芒 卓泽渊 贺卫方

主 编：付子堂

编 委：赵 明 文正邦 张永和 王 威

陈 锐 朱学平 林国基 林国华

林国荣 姚荣茂 郑文龙 周祖成

郭 忠

学术秘书：周祖成 赵树坤 王 恒 胡兴建

序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于1979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属于全国最早一批设立硕士学位授予点的二级学科。本学科于1992年被确定为校级重点学科,2000年被重庆市确定为市级重点学科,2003年被批准为博士学位授权点,2004年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

西南政法大学历来重视基础学科建设中的学术积累与学术传承。我校的法学理论学科点在卢云教授、黎国智教授、王明三教授、钮传诚教授、王方仲教授、李权教授和吴光辉教授等老一辈学者的创建、经营、带动和培养下,师承相继,薪火相传,生生不息。经过多年的辛勤劳作,本学科点造就了一批又一批优秀的教学科研人才,并持续保持着一支年龄结构合理、理论功底扎实、具有探索精神的学术梯队,在现代法理学、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法哲学、法律社会学、立法学、比较法学和西方法理学等学术领域做出了重要贡献,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和传统优势。

然而,传统要“传”才能拥有活力,才能发扬光大。老一辈学者已经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劳作,做出了卓越的贡献。现在,将传统的“薪火”已交给我们,让我们将其光大。任务相同,都为建设法理学科;背景相似,都身处转型之大背景。然而,情势却有所区别。今天,“转型中国”之“转型”愈益明显,各种问题层出不穷,各种理论日新月异,给我们提出新要求,新挑战,也给我们创造了新的机会。为此,我们提出“深入经典,关注现实;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宗旨。

经典是人类思想的结晶,是伟大思想家、立法者给人类留下的一座座思想“富矿”,是人类不断获得启发的源泉。思想巨人总是以其高超的智慧体察人类的情欲,洞悉复杂而深邃的人性。他们时刻关注着人类的幸福,他们

2 区域法治建构论

提出的问题总是人需要面对的根本问题。面对经典,即面对人自身;阅读经典,即认识人自己。这是思想、学术原初的冲动。深入经典,学术才有宽厚基础;借助伟人的眼光,我们才能看得更远。经典之于学术,犹如大地之于树木,只有深深扎根大地,才能长成参天大树。

现实是人类生存的当下处境,是人类感知的直接对象,是催生人类思想之花的“生活之树”。人并非生活于真空之中,总在鲜活的现实中悲喜哀乐。法学前贤已区别了“书本上的法”和“生活中的法”。“书本上的法”内容明确、逻辑一致,却缺乏应有的灵活,甚至僵化停滞。只有调之以“生活中的法”,“书本上的法”才能富有其应有的活力和热度。关注现实,学术才有正确指向;体谅生活,思想才能打动人心。

在现代学科知识体系中,任何一门学科都不能拒绝其他学科的成果。法理更是如此。如果过分专注于法律本身,我们可能会迷失其中而“不识庐山真面目”。正如要认识故乡,就必须离开故乡,到更广阔的天地中去;要认清地球,必须离开地球,到更浩瀚的宇宙空间。认识法律,研究法理也是这样。只有容纳并认真汲取其他学科的新成果,我们才能找到认识法律的新视角,发现进入法理的新路径。这即是“法之理在法外”。

“西南法理学博士点建设项目书系”秉承上述宗旨,主要收入西南政法大学法理学博士点的建设成果,包括导师组的研究项目、博士及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以及国内外知名学者来我校访问讲学的实况记录。

《区域法治建构论——西部开发法治研究》是文正邦教授所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西部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法治保障研究》以及西南政法大学重点科研项目《西部大开发法律问题研究》的最终成果,同时也是文正邦教授和付子堂教授从事专业所在的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理论博士点首批研究项目的成书,集聚了西南政法大学“西部法治发展研究中心”的优秀人才经五年多的潜心研究写作而成。由于目前我国学术界研究西部开发问题,从经济学的角度及成果多,其成效也较显著;从法学的角度及成果相对还比较少,其成效也还不太突出。至于法学界研究西部开发问题,则从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的角度多;从法理学以及宪法与行政法学的角度相对还比较少。而且从一般法律问题和法律保障的角度多;深入到法治理论的角度特别是上升到建构和拓展区域法治的理论高度则鲜少。因此,就不能不给本课题的研究以及本书的写作提出了更为艰巨繁难的任务——追寻中国区域

发展法治化的紧迫步伐和历史要求;然而这又远非一人、一题、一书所能胜任,本书只能作一大胆尝试和探索。

具体而言,本书是以建构区域法治理论为着眼点,以集中精力探讨和研究西部开发法治理论为重心和基本内容,力图使依法治国方略、西部开发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及科学发展观相结合,对西部开发法治的诸多重要领域和方面进行系统、深入的分析 and 探究,以为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上开拓我国区域法治这一崭新的法治形态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但愿我们的努力和工作能为我国深入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找到一个新的生长点和突破口。

本书写作分工情况如下(按章节顺序):文正邦(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本书主编,写作导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二节、第三节,第九章第一节,并与胡正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上海外国语大学教师)共同写作第十章;付子堂(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本书主编,并写作第二章第一节;宋玉波(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管理学院副院长、硕士生导师)与杨咪芳(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上海市政府机管局干部)共同写作第三章、第四章;黄顺康(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写作第五章;张谦(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写作第六章;张耕(西南政法大学教授、民商法学院副院长、硕士生导师)写作第七章;曹明德(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代法学》副主编)写作第八章;王鉴辉(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写作第九章第二节、第三节;范履冰(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党委办公室主任、硕士生导师)写作第十一章第一节;陆伟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写作第十一章第二节、第三节;徐杰(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干部)写作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卢东凌(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汇编附录。

本课题的研究及本书的写作和出版离不开各位同仁的竭诚努力和通力合作以及关心本课题的朋友、领导的支持和帮助。程燎原教授、刘俊教授、谭启平教授、李殿勋主任、刘力新同志等参与了本课题的先期研究。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国内外学者的有关著述,借鉴和使用了其中的有关观点和材料。同时,在本书的统稿过程中,孟祥煜、郑晓琴、胡晓磊、陈立洋、张健等几位硕士研究生协助主编作了许多资料和数据核实的工作。谨此向各位同仁、朋友、同学、领导以及给我们以启发和襄助的各位学者表示

4 区域法治建构论

诚挚的谢意和衷心的问候!

由于本课题和本书力图在一个崭新的领域有所创新和突破,但我们能力和水平有限,加之多位作者在学术风格和语言风格上不尽一致,因而难免存在疏误。我们真诚欢迎并衷心感谢各位同行及读者批判雅正。联系和来函可发以下电子信箱:

wzb4308@163.com

wzb4308@sina.com

wzb@swupl.edu.cn

fzt@swupl.edu.cn

是为序。

《西南法理学博士点建设项目书系》学术委员会

2006年6月于重庆歌乐山下

目 录

导言:我国区域法治理论建构的切入点 ——西部开发法治研究和探索	1
--	---

第 一 编

第一章 西部开发法治基本理论研究	21
第一节 西部开发法治的宪政基础和依据	21
第二节 西部开发法治的法理分析	35
第三节 西部开发法治的价值功能分析	45
第四节 西部开发法治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	50
第二章 西部开发法治保障体系探析	58
第一节 西部开发法治保障体系的构建前提	58
第二节 西部开发法治保障体系的内容和结构探析	75
第三节 加强西部开发中的权力制约	100
第三章 西部开发中的法治协调问题探讨	128
第一节 法治协调与西部开发的关系	128
第二节 西部开发中的立法协调	132
第三节 西部开发中的执法司法协调	145
第四节 西部开发中法律与政策的协调	153

2 目 录

第 二 编

第四章 国外地区开发的法治保障比较研究	163
第一节 欧美地区开发的法治保障.....	164
第二节 日本、韩国地区经济振兴立法	190
第三节 前苏联及原东欧国家的地区开发政策与立法.....	208
第五章 我国东西部地区开发法律问题的比较分析	227
第一节 东西部地区开发的历史背景差异.....	227
第二节 东西部地区开发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推进方式的 差异.....	240
第三节 东西部地区开发政策取向和法律保障的差异.....	249
第六章 加入 WTO 给西部开发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259
第一节 加入 WTO 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及西部开发的深远影响.....	259
第二节 中国加入 WTO 的承诺对西部开发及其法治保障的 意义.....	269
第三节 加入 WTO 对西部开发及其法治保障提出的新任务与 新课题.....	285

第 三 编

第七章 西部可持续发展与发展的法律问题研究	307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战略与西部开发.....	307
第二节 西部开发中环境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323

第三节 西部开发环境法制的构建与创新·····	335
第八章 西部开发中的生态法治保障探究 ·····	356
第一节 西部开发需要实现三大观念的转换·····	356
第二节 西部开发应当建设西部生态经济特区·····	378
第三节 西部开发亟待建立完善的生态法体系·····	388

第 四 编

第九章 西部开发中的制度构建与创新问题探讨 ·····	407
第一节 西部开发与制度文明建设·····	407
第二节 西部开发中的制度供给与创新的理性分析·····	424
第三节 西部开发中制度供给与创新的具体设想与建议·····	438
第十章 西部开发与完善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探究 ·····	445
第一节 西部开发战略中民族区域自治问题的特殊重要地位·····	446
第二节 我国民族区域自治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	451
第三节 以西部开发为契机完善我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律制度·····	462
第十一章 西部开发中行政体制及机制改革和更新探析 ·····	473
第一节 西部大开发与行政机构改革·····	473
第二节 非强制性行政行为在西部大开发中的适用·····	481
第三节 在西部开发中大力发展社会中介组织·····	490

第 五 编

第十二章 西部开发与加强司法公正 ·····	511
第一节 司法公正在西部开发中的重要作用·····	511

4 目 录

第二节	影响西部地区司法公正的因素分析·····	514
第三节	确保西部开发中司法公正的实现·····	519
第十三章	西部开发与加强法律监督·····	531
第一节	构建西部开发的法律监督体系·····	531
第二节	加强西部开发的立法、执法与司法监督工作·····	533
第三节	强化西部开发的社会监督·····	540
第十四章	西部开发与健全法律服务·····	550
第一节	法律服务在西部开发中的重要作用及目前存在的 问题·····	550
第二节	进一步做好法院的审判服务·····	553
第三节	充分发挥律师、公证机关及基层法律服务组织的作用·····	559
第十五章	营造西部开发良好的法治环境·····	565
第一节	对西部地区传统法制环境的反思·····	565
第二节	对西部地区现实法治环境的解剖·····	569
第三节	努力营造西部开发的良好法治环境·····	571
附录 1:	有关西部开发法治保障的图书索引·····	578
附录 2:	有关西部开发法治保障的论文索引·····	580

导言：我国区域法治理论建构的切入点

——西部开发法治研究和探索

西部大开发是使我国经济和社会在 21 世纪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伟大战略举措,是“系百年大计、千秋功业”的“世纪工程”,而且对于我们坚持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都有着无可估量的重要作用。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形势下,又赋予了它特殊的重要意义:一方面,只有把西部大开发纳入依法治国的轨道,为西部开发构建切实可行的强有力法治保障体系,才能确保其顺利进行;另一方面,加强西部开发的法治保障这一壮举,又必将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新的推进点、突破口、试验区及示范区,从而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展现新的广阔的视野。为此,我们郑重提出开展“区域法治”研究并进而开展“西部开发法治”研究的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以有利于依法治国方略的深化和拓展,并为我国“区域法治”这一崭新的法治形态的建构找到一个极好的视角和切入点。

深化西部区域法治建设和研究在当前必然要求开展西部开发法治的建设和研究。事实上,关于开展研究“西部开发法治”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的倡议我们早已提出来了。^{〔1〕}这一倡议在引起法学界重视的同时也引起某些不必要的疑虑。

〔1〕 文正邦:“论西部开发法治”,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 年第 3 期。而且笔者的这种观点和倡议在以往的著述[如“论西部可持续开发战略的法治保障”,载《现代法学》2000 年第 4 期;“西部开发法治的价值功能分析”,载《四川大学学报》2001 年增刊,2001 年 4 月 5 日出版;“论西部大开发中依法行政的若干问题”,载《西部大开发与行政法治环境研究》,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年出版;“论西部开发与权力制约”,载《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3 年第 3 期;“西部开发的法制保障研究”,载《现代法制理念与中国法律制度》(重庆市干部教育培训统编教材)“第十六章”,重庆出版社 2003 年出版等]及许多场合的发言中已经表明。

2 区域法治建构论

因为,有学者认为,西部开发法治是在国家实行依法治国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方针和战略目标的前提下提出来的,那么如何理解在全国统一法治体系的前提下的区域法治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或者说,必须解答国家法制统一性与法制建设是否也带有区域性特点的关系问题。这是区域法治以及西部开发法治的理论探讨首先应该解决的问题。

我们认为,事实上,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制建设、法律体系都是共性与个性、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辩证统一。已经有充分的理由和根据对这类问题作出肯定的回答。

因为,即便是从逻辑上看,无论是根据“区域经济”以及“区域政治”、“区域行政”等的概念和提法及其所反映的客观事实,还是根据各系统、各部门、各行业也有诸如“市场经济法治”、“农村法治”、“交通法治”等概念和提法及其所反映的客观事实,那么理所当然地也应该有“区域法治”;此外,从法治的各个领域和层次性来讲,则还有“行政法治”和“法治行政”,“政府法治”和“法治政府”以及“经济法治”和“法治经济”等概念和提法。显然这些概念和提法及其所反映的客观事实,都不但不影响全国统一法治体系的形成和运行,而且有利于依法治国战略的落实和贯彻实施。这正如贺卫方教授所言:“一个良好的社会制度实际上是由许许多多细微的甚至是琐碎的‘小制度’合力构成的,仿佛滚滚长江本是由无数支江细流汇聚而成。离开了具体的法治,那种宏大而高扬的法治只不过是引起空气振动的口号而已。”〔1〕

而“区域法治”这个总体概念或大部门概念可以成立,那么其属概念“西部开发法治”理所当然地也可以成立。

问题的重要性在于:我们无意玩弄文字和概念游戏,而是在探讨一个有非常重要理论和实践意义并有其新鲜的理论和实践依据的问题。事实上,区域法治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中的一种崭新的法治形态,开展区域法治研究既是深入实施西部开发等区域开发和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又是区域科学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

为此,就需要了解当代区域科学发展的蓬勃之势。

〔1〕 贺卫方:《具体法治》,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自序”第4页。·

一、区域科学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

人类社会的发展一方面需要加强人们之间的交往和广泛联系,另一方面人类的一切活动都离不开一定的地域空间——区域;所以,任何国家或地方的经济、政治及文化发展既都是在与其他国家或地方的经济、政治及文化的相互影响和作用中展开的,又都是在一定区域内实现和完成的。当代社会,随着全球化和地区化并行发展,全球主义和区域主义共同崛起,使区域科学不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从而导致“区域经济”、“区域政治”以及“区域行政”研究的开展,“区域法治”研究也必将提上社会科学的重要日程。

当今之世,随着信息社会和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使人类活动的空间及交往的程度和范围大大扩展。从而一方面,全球化和市场无界化的趋势不断增强;另一方面,区域性的经济、政治和文化问题越来越显现其本区域的共同性(即区域一体化)和固有的特点。使民族国家或行政区划诸多传统的“内部”经济和社会问题与事务变得越来越“外部化”和“无界化”,跨国或跨行政区划的“区域性问题”大量兴起,并呈现复杂化、多元化和规模化之态势。这样,区域性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建设与发展成为了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研究的新视角,从而促使了以探寻区域协调发展为己任的各门区域科学(诸如区域经济学、区域政治学、区域行政学、区域社会学以及区域人类学等)的发展和兴盛。

让我们来领略一下学者们所描述的区域科学的发展态势就可以体悟到这种必然的趋势。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特别是人类迈入21世纪后,世界全面过渡到一个信息社会和知识经济的时代,接踵而至的便是经济全球化、区域一体化、社会信息化、市场无界化的高歌猛进。在这样一种全新的政治行政生态格局下,纷繁杂芜的动因交织在一起,使民族国家或地区诸多的传统‘内部’社会公共问题与公共事务,变得越来越‘外部化’和‘无界化’,跨国或跨行政区划的‘区域公共问题’大量兴起,并有复杂化、多元化和规模化之态势……区域主义的出现是民族国家诞生以后的事情。因为只有到了这个时候,‘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此后,在经济全球化浪潮的推动下,区域主义成为20世纪特别是20世纪下半叶国际社会中的重要

现象。可以说,当今世界已是一个全球化和地区化并行发展、全球主义和区域主义共同崛起的时代。为了迎接经济全球化带来的机会,或者更为主要的是如何更好去回应和抵御由此孳生的祸水与陷阱,世界各地的相互认同和地区意识普遍觉醒,新一轮区域化和区域主义正在崛起。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经济全球化制造了自己的对立面——区域化,或者说区域化与全球化对峙并存。所谓‘区域主义’,通常是指地理上彼此相连的国家或地区之间,通过政府间的合作和组织机制,加强地区内社会和经济互动互动的意识。按照一般的国际政治理论,地区意识和地区认同、区域化、区域内国家合作等均属于区域主义(Regionalism)的范畴……区域科学几千年以来已形成蔚为壮观的研究范式和研究体系,如从公元前3世纪开始,地理学就最早关注区域问题并慢慢发育成区域地理学和区域规划学。后来随着其他社会科学如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人类学等学科对区域研究的‘添砖加瓦’,逐渐发展出区域经济学、地缘政治学、区域社会学、区域人类学等分支学科,使区域科学研究领域愈加广泛。”〔1〕

一般说来,区域科学的研究领域可在两个层面上展开:其一,就世界范围而言,如何促进地理上彼此相连的国家或地区之间,通过政府间的合作和组织机制,并吸纳非政府组织参与,加强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协调和互动,已成为国际间区域科学研究的重要任务。在这方面,“博鳌亚洲论坛”的影响和成就,在一定意义上已经作出了示范。其二,就幅员较大的主权国家而言,如何消除本国内不同地区(区域)之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平衡状态,促进其协调、和谐与可持续发展,尤其是促进落后地区(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也已成为这些国家区域科学研究不可回避的重要使命。所以,当前我国正在积极实施的西部开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以及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等战略,更给我国区域科学的发展带来了难得的历史机遇,不仅会直接催生区域经济学、区域政治学以及区域行政学的兴起和发展,而且也必将以此为前提,催生区域法治理论的兴起和发展。

二、“区域经济”及“区域经济学”的重要启迪

在这里我们首先简要引述“区域经济”以及“区域经济学”的有关理念

〔1〕 陈瑞莲:“区域公共管理研究的若干问题述评”,载《政治学研究》2004年第1期。

和事实^[1],便可具体表明开展区域法治以及西部开发法治研究和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任何国家或地方的经济发展,都必须仰赖于其特定的区域环境和条件,不同的区域环境和条件,就会塑造出性质各异、层次不同、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发展模式;区域经济学,就是研究和探索区域经济发展和变化的规律(即人类经济活动的空间规律)的一个新兴的部门经济学学科。

“区域经济”以及“区域经济学”在我国存在和发展的必然性和重要意义在于,随着改革开放和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国家对宏观经济的管理由直接控制转为间接引导与调控,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地方经济主体得到确立,地方政府的责任、利益进一步强化,区域经济利益受到重视,“区域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也逐步增强,在我国经济建设中的作用越来越凸显出来。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六五”计划》第一次专门列出了“地区经济发展计划”的篇章,提出了各类地区的产业布局方向;“七五”计划则进一步提出“要加速东部沿海地带的发展,同时把能源、原材料建设的重点放到中部,并积极做好进一步开发西部地带的准备”。在迈向 21 世纪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宏伟蓝图中,把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放在了十分重要的地位,并在三大地带框架基础上提出了七个跨省市区的经济区域以及相关政策措施。《中共中央关于“十一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建议》又进一步强调了新时期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问题。特别是随着西部开发等发展战略的实施,区域经济和区域经济研究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更是愈来愈显示其重要性和紧迫性。而当今世界经济走向区域化、一体化、全球化的过程以及我国加入 WTO 的新形势,又进一步强化了这一情况和趋势。这些都促使“区域经济学”在我国的发展。根据区域经济学对各种类型经济区的划分,我国不仅存在东部、中部、西部三大经济地带以及东北地区、环渤海地区、中部五省区、长江三角洲及沿江地区、东南沿海地区、西南和华南部分省区及西北地区等七个跨省市区的综合经济区域以及其他宏观、中观或微观经济区的划分,而且存在诸如工业经济区、农业经济区、旅游经济区以及经济协作

[1] 以下所引述的“区域经济”以及“区域经济学”的有关理念和事实,请参见张敦富主编:《区域经济学原理》,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55 页。